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 2 號寶康中心 2 樓 13 室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港府於 2004 年制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分階段規管建造業工人。香港每位合資格的建造業工人均須通過技術評核及註冊，才能在香港建造工地合法地工作，提高工人作業水平及安全意識，打擊黑工，杜絕不符合技術水平的工人施工，從而確保建造工程施工質素。同時，通過工人進出工地的記錄，減少承建商和工人之間的工資糾紛。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第一階段，有平安卡就可以註冊。時隔七年，有必要進一步完整修訂。《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是為利便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的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即「專工專責」的部分，以全面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這是香港建造業長遠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專工專責」的條文實施後，工人除非是相關工種的註冊技工或在相關工種的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工作，否則將被禁止進行該工種的建造工作。

本人贊成，為確保資深工人可順利過渡，《條例草案》將引入一次性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讓具有不少於十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資深工人，在滿足特定的情況下，註冊為熟練技工。另外，為預留充足時間讓工人註冊，在條例修訂生效兩年後，「專工專責」的條文才會開始實施。這是恰可的做法，既保障了現時資深工人的飯碗，業界亦可以利用他們的經驗，加強培訓新人。

此外，當局會先規管大型工程，並在較後期才規管固定期合約的保養工作和小型建造工程，讓業界能逐步適應有關的要求，亦是值得支持的。

《條例草案》一些修訂，如修改註冊準則，以便工人可按其單元技能註冊；增設「全科技工」，鼓勵工人發展多項技能，提升就業能力及增加行業人手調動的彈性；容許個別「技能」的註冊熟練技工，可跨技能進行其他相類「技能」的工作等，都頗能為業內工人設想，尤其是「全科技工」鼓勵工人多方面發展，對勞資雙方皆有好處。

大家樂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全面實施後有助確保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提高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地位、培養優質的建造文化，以及提供更可靠的建造業工人人力數據，以便進行人力策劃和培訓工作。本人期望有關註冊制度後能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尤其是年青人，紓緩建築業目前青黃不接，人手不足的困局。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4年6月12日